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ST 万林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361 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万林物流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49 号),以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万林	603117	万林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劲松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28 楼	
电话	021-62278008	
电子信箱	yujinsong@china-wanli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行业”。从行业细分来看,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木材进口流通和木材专业物流领域。

(一)物流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通报 2023 年全国物流运行数据,2023 年,我国经济在波动中恢复,稳定因素不断累积,物流运行环境持续改善,行业恢复整体向好。市场需求规模恢复加快,全年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352 万亿元。

1、社会物流总额实现稳定增长。

202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5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增速比 2022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分别增长 3.9%、5.4%、4.7%、5.4%,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恢复态势,全年回升态势总体向好。从需求结构看,农产品、工业、消费、进口领域物流需求稳定增长。2023 年农产品物流总额为 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工业品物流需求稳步回升,2023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3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增速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民生消费物流需求稳中向好,2023 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比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餐饮、零售等领域回升力度明显提升,餐饮物流总额、百货店零售物流总额均实现由降转升,同比分别增长 20%、8.8%;便利店零售物流总额增长 7.5%,增速比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

另外,2023 年进口物流总额 1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进口物流量保持快速恢复态势。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产品进口物流量 11.6 亿吨,同比增长 27.2%;铁、铝等金属矿砂进口物流量 14.6 亿吨,同比增长 7.6%。

2、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有所回落。

2023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4%,比 2022 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

从构成看,运输费用 9.8 万亿元,增长 2.8%;保管费用 6.1 万亿元,增长 1.7%;管理费用 2.3 万亿元,增长 2.0%。

3、物流业总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023 年物流业总收入 1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

(二)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情况

2023 年全球需求普遍走软的背景下,国内木材进口价格大多处于平稳偏低水平,仅有少数材种因产国供应减少以及市场存货浮动而有所增长。

根据海关数据,2023 年全国进口木材累计达 6,581 万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6.08%;进口金额累计达 927.57 亿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3.81%。

其中,全国进口原木总量达 3,802 万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进口减少 12.78%;累计贸易总额达 447 亿元,同比减少 21%。锯材进口量实现逆势增长,2023 年全国锯材进口累计达 2,777 万立方,对比 2022 年的 2647 万立方增长了 4.91%;贸易额累计达 480 亿元,同比减少了 4.17%。国际市场锯材价格下滑,一定程度上带动我国进口数量增长。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依托在木材进口供应链管理领域的行业地位,发挥自身在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国内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鉑宸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这几项核心业务能力,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了木材进口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木材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港口装卸服务主要由子公司盈利港务下属的盈利码头承担;基础物流服务中的仓储业务,主要依托盈利港务自有堆场以及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库场来开展的,还提供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对接木材物资贸易出口商,受托提供以进口代理为主要形式的集约采购。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涉及了木材供应链的各个主要物流环节,依托自身专业能力,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的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例如在港口装卸业务中,盈利港务拥有长江岸线使用权并自行建设了码头库场等设施,所装备的门式起重机、专业装载机主要为自行投资并实际负责运营管理,而对于原木捆扎、港区内水平运输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外包给专业劳务公司或物流公司。基础物流中的仓储配送作业,涉及装卸质量和货权控制等关键管理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库场内装卸搬运主要采取外包形式,公路、水路运输则采用与社会运力协作的方式来实现。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1,571,998,715.14	2,374,698,006.56	2,374,698,273.34	-33.80	3,872,523,0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826,046.43	1,372,390,385.49	1,376,394,068.75	-16.15	1,977,728,343.18
营业收入	388,294,368.06	446,013,111.56	446,013,111.56	-12.94	579,892,094.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5,874,810.26	436,179,816.08	436,179,816.08	-13.83	569,315,1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38,435.24	-596,841,468.89	-598,317,365.43	不适用	-283,252,10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230,614.36	-697,485,043.17	-698,960,939.71	不适用	-273,207,3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8,252.32	-219,876,829.51	-219,876,829.51	-903.043316	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2	-35.63	-35.68	不适用	-1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4	-0.94	不适用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4	-0.94	不适用	-0.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733,091.24	105,626,266.98	77,599,407.85	81,335,6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24.62	-22,921,973.29	18,466,669.60	-223,132,40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0,489.30	-24,733,652.54	-10,568,602.20	-235,327,8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8,161.89	28,636,761.33	16,226,816.16	101,313,837.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93,306,657	14.74	0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浩	0	41,010,000	6.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樊德波	31,700,000	31,700,000	5.01	0	质押	12,609,970	境内自然人
黄保忠	-31,700,000	29,917,671	4.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力志	16,021,982	27,560,962	4.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晓红	17,945,700	26,895,100	4.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丽明	13,487,100	24,202,540	3.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28,057	18,417,000	2.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287,381	2.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昭玥	0	11,840,200	1.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樊德波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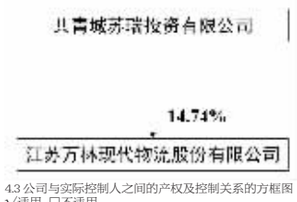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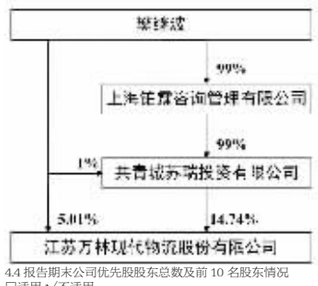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8,294,368.0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9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7,738,435.2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369,103,033.65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571,998,715.1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4,826,046.43 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 万林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目的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 万林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智华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船务”)	150,000.00	141,509.43
合计		150,000.00	141,509.4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港船务	150,000.00	-	141,509.43
合计		150,000.00	-	141,509.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554652 14XK

3、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4、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持股 40%,刘龙兴持股 40%,陆耀忠持股 20%

6、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7、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2 号

8、主营业务: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拖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引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港船务总资产为人民币 53,499,834.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359,283.90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140,550.31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782,066.06 元,净利润人民币 18,454,878.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4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港船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黄智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港船务长期以往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性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双方在资源利用上的一种互补行为,能够发挥盈利港务与新港船务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新港船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新港船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 万林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20,93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381,494.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946,494.1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09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194.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95.83
	利息收入净额		B2	(注 1)1,231.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95.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32.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631.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71
差异			G=E-F	(注 2)50,500.00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中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2 万元。

(注 2)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连同国投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连同国投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现已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829018800028134	239,464.1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280000000118	927,050.74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	31050161840400000132	231.56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FTH21050161413600002137	150,346.77
合计			1,317,083.16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500 万元的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500 万元的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物流网点工程、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本期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1)物流网点工程

受国家环保整治、经济下行和港口行业存储能力持续增长等主要因素的影响,木材仓储物流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多数临港木材产业集聚区所在地产业政策调整很大,主要木材物流与加工区在进行产业布局调整,相关地区的木材仓储物流设施和木材加工企业一直面临着关停迁移的不确定性,木材加工企业时常处于停产整改状态;近几年我国进口木材量连年下滑,大多数进口木材在港口内仓储,使得专业木材仓储企业的业务量下降。“一带一路”的发展带来中西部木材产业比重增加,进一步降低了传统的临港木材聚集区的仓储业务量。考虑到上述主要原因,公司近几年放缓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整体投资规模。

(2)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使用射频识别技术进行无线货物识别,完成了代理采购系统开发及正式运行,其他子系统也在开发或推广中。但是由于木材类非标产品的特殊性,且木材流通行业整体的组织化程度较低、采购方和客户在认同和适应木材交易信息化方面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放缓了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进度。

(3)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

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鉑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不具备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07.10 万元调整为 44,507.10 万元,并拟将该部分差额 29,300 万元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即非洲加蓬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鉑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7.10 万元调整为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在 12 个月内归还,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将补流资金归还时间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将上述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林物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国投证券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林物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林物流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万林物流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因此,国投证券对万林物流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94.6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否	8,387.56	8,387.56	8,387.56	0.00	926.24	-7,461.31	11.04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1.(2)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否
物流网点工程	是	73,807.10	37,604.10	37,604.10	0.00	4,796.96	-32,807.14	12.76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